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74,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74,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2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220,951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23,011	99.8359	25,925	0.0824	25,720	0.08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3,089	91.9897	25,925	4.0210	25,720	3.9892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